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年产 100 万件重型汽车支架类产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千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千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重型汽车支架类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通远街道宋家窑村南涌东产业园，车间面积 2230 平方米，计划购置激光切割机 2 台、折弯机 1 台、焊接机 4 台、冲床 2 台、焊接工作站 1 台、空压机 2 台等生产设备共 12 台，建设 1 条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重型汽车支架类产品 100 万件。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割、焊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焊材、除尘灰、不合格工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废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4年9月24日